

不动产权证书作废公告-马万亮、董彦

编号：2025032501

因我机构无法收回下列房屋所有权证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的规定，现公告作废。

序号	房屋所有权证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坐落	面积	用途	备注
1	201200962	马万亮、董彦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	211122221004GB00008F00170009	盘山县太平街道阳光尚城 32#1 单元 301 号	75.09 m ²	住宅	丢失

公告单位：盘山县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5年3月25日

